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鄭竹均

電話：06-2686751#256

電子信箱：march152002@mail.tnepb.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0006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無法於期限內繳納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4款之規定彈性延長營建空污費繳納期限，以減輕疫情對營建業主營運影響，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管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6月21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794號函辦理。
- 二、營建工程業主若配合防疫政策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減少人員出勤、工地出工或停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營建空污費繳費者，請營建業主於申報空污費時一併檢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延期繳納切結書，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4款之規定彈性延長營建空污費繳納期限，以減輕疫情對營建業主營運影響。
- 三、另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管會員知悉。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一處、臺灣
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
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